

工业其他行业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天津旭然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成果签发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文件评审表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排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泰山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382994400	法定代表人	三宅英树
联系人	刘仕平	联系方式	18914047126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技术工作组成员	左艳霞 许占一		
文件评审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现场核查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核查内容	文件评审记录	存在疑问的信息或需要现场重点关注的内容	
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	<p>技术工作组通过查阅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企业”）的营业执照、机构简介、组织结构图、工艺流程说明、排污许可证、能源统计表、主要用能设备清单、《2025 年度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等佐证材料，确认企业排放报告中企业基本信息：</p> <p>企业名称：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类型：有限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行业类型：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913205057382994400；法定代表人：三宅英树；地理位置：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泰山路 30 号；排放报告联系人：刘仕平。</p> <p>单位内部组织结构清晰。主要产品为工程纸和不干胶。不干胶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制胶、涂胶、干燥、冷却、切割、检验、入库。工程纸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加料、挤出、熔融、挤压、滚压、裁剪。主要排放设施为涂布机、复合机、裁断机、切管机、搅拌机、电机设备、空压机、运输系统设备等。使用的能源种类为蒸汽、蒸汽、电力、天然气。2025 年工业总产值为 25659.2</p>		<p>核实营业执照、主要用能设施清单等文件是否为最新版本，有无更新内容，检查排污许可证，检查企业能源平衡表等。</p>

	<p>万元。</p> <p>技术工作组确认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产品（或服务）、生产工艺流程、排放设施、使用的能源品种、产值等基本情况真实准确。</p>	
2. 核算边界	<p>技术工作组通过查阅企业组织机构图、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描述、主要用能设备清单、生产报表等文件材料，确认企业 2025 年纳入核算和报告边界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未发生变化，排放报告中的核算和报告边界与实际一致，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与企业碳排放报告一致。核算边界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和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不涉及工业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主要固定排放源包括：涂布机、复合机、裁断机、切管机、搅拌机、风机、水泵、空压机、焚烧炉设备。</p>	<p>核实 2025 年度的核算边界是否发生变更。</p>
3. 核算方法	<p>经技术工作组确认，排放报告中使用的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核算指南”的要求。</p>	<p>无</p>
4. 核算数据	<p>/</p>	<p>/</p>
1) 活动数据	<p>技术工作组依据核算指南，对企业排放报告中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来源及数值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均符合“工业其他行业核算指南”要求。</p>	<p>/</p>
天然气消耗量	<p>1.技术工作组查阅了 2025 年度排放报告，确认天然气消耗量来源于《2025 年度能源统计台账》，数据获取方式为流量计计量，数据如下： 2025 年：13.1399 万 m³。</p> <p>技术工作组将《2025 年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与《2025 年度能源统计台账》中天然气消耗量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不一致。《2025 年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并未填写天然气。将《2025 年度能源统计台账》与天然气发票交叉核对，发现不一致，由于发票开具周期和统计周期不同。因此排放报告中天然气消耗量真实准</p>	<p>1.确认企业 2025 年天然气消耗量。 2.查看能源统计台账 3.查看发票</p>

	确。	
天然气低位发热值	经技术工作组确认，2025 年排放报告中采用的天然气低位发热值为缺省值 389.31GJ/万 m ³ ，与“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缺省值一致且符合采用缺省值的条件。	无
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1.技术工作组查阅了 2025 年度排放报告，确认净购入电力消费量来源于《能源统计表》，数据获取方式为电表连续计量，数据如下： 2025 年：205.8171 万 kWh。 2.技术工作组将《能源统计表》、《2025 年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中净购入电量分别进行交叉核对，其中《能源统计表》与《2025 年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数据基本一致，只是保留小数点不同。 因此排放报告中电力消耗量真实准确。	1.确认 2025 年净购入电力消耗量。 2.查看电力计量表及能源统计台账。
净购入蒸汽消耗量	1.技术工作组查阅了 2025 年度排放报告，确认净购入蒸汽消费量来源于《能源统计表》，数据获取方式为蒸汽表连续计量，数据如下： 2025 年：3589.3t。 2.技术工作组将《能源统计表》、《2025 年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中净购入蒸汽分别进行交叉核对，其中《能源统计表》与《2025 年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数据不一致，《2025 年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并未填写蒸汽。 3.将《2025 年度能源统计台账》与蒸汽发票交叉核对，发现不一致，由于发票开具周期和统计周期不同。 排放报告中蒸汽消耗量真实准确。	1.确认 2025 年净购入蒸汽消耗量。 2.查看蒸汽计量表及能源统计台账。 3.查看蒸汽发票
注：《2025 年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中有柴油量，是公司其他地区销售点消耗能源，不在本公司核查范围内。		
2) 排放因子	/	/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经技术工作组确认，2025 年度排放报告中采用的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为缺省值 0.0153tC/GJ，与“工业其他行业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无

天然气碳氧化率	经技术工作组确认，2025年排放报告中采用的天然气碳氧化率为缺省值99%，与“工业其他行业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无
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	经技术工作组确认，2025年排放报告中采用的电力排放因子为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2023年全国化石能源电力CO ₂ 排放因子数据0.8273tCO ₂ /MWh，符合“工业其他行业核算指南”缺省值要求。	无
净购入热力排放因子	经技术工作组确认，2025年排放报告中采用的热力排放因子数值为缺省值0.11tCO ₂ /GJ。符合“工业其他行业核算指南”缺省值要求。	无
3) 排放量	1.技术工作组依据“工业其他行业核算指南”，在活动水平数据正确的前提下，对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进行验证，确认排放量的计算公式与累加正确。 2025年排放量：3044.63tCO ₂ e。	确定实际活动水平数据，重新验证排放量。
4) 生产数据	/	/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技术工作组通过查阅企业排污许可证与国家统计局统计用的产品目录，确认企业生产产品为工程纸和不干胶（产品代码：C2239），排放报告填报无误。	无
产品产量	1.技术工作组通过查阅了2025年度排放报告，产品产量数据来源于《产品产量统计表》，监测方法采用换算方法，监测频次为连续计量，记录频次为每批次1次。确认企业排放报告产品产量数据为： 2025年产量：32469586m ² 。	无
工业总产值	技术工作组通过查阅《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确认企业排放报告工业总产值数据填报无误。 2025年工业总产值：25659.2万元。	无
5. 质量控制和文件存档	技术工作组通过查阅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等资料，发现企业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企业指定工务部人员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与企业现场核实质量控制与文件存档情况，部门设置和人员分工情况

	<p>企业定期对计量器具、监测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维护管理记录妥善存档。</p> <p>企业的能源管理工作基本良好，能源消耗台帐完整规范。碳排放资料归档由专人负责管理。按照排放报告、生产记录、统计报表、财务结算凭证、检测报告等将各年度碳排放资料分类整理送公司档案室归档。</p>	
6. 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	/	/
1) 版本及修订	企业未制定控制计划	无
2) 重点排放单位情况	<p>技术工作组通过查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等，确认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主营产品、生产设施信息、组织机构图、厂区平面分布图、工艺流程图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无
3) 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描述	<p>技术工作组通过查阅对比《重点用能设备清单》等文件的方式确认排放设施真实、完整，核算边界符合相关要求。</p>	无
4) 数据的确定方式	<p>技术工作组对核算所需要的各项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和生产数据的计算方法、单位、数据获取方式、相关监测测量设备信息、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等内容进行核查，并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参与核算所需要的各项数据都确定了获取方式，数据单位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 各项数据的计算方法和获取方式合理且符合指南要求； - 数据获取过程中涉及的测量设备型号、位置属实； - 监测活动涉及的方法、频次、设备精度和校准频次符合核算指南及相应的监测标准的要求； - 数据缺失时的处理方式按照保守性原则，可确保不会低估排放量或过量发放配额。 	无
5) 数据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	<p>技术工作组通过查阅支持材料和能源管理制度文件，对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进行核查，确认相关制度安排合理、可操作并符合核算指南要求。</p>	无

现场核查清单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排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泰山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382994400	法定代表人	三宅英树
联系人	刘仕平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和电子邮箱）	18914047126
现场核查要求	现场核查记录		
1.与企业相关人员核实营业执照、主要用能设施清单等文件是否为最新版本，有无更新内容，检查排污许可证，检查企业能源平衡表等。	现场核查组经与企业工务部人员核实，企业提供的材料为最新文件，无更新内容。		
2.与企业相关人员核实 2025 年度核算边界是否发生变更。	<p>现场核查组经与陈冰月核实，并查阅了 2025 年度生产报表，确认：</p> <p>（1）企业以独立法人为边界进行核算；</p> <p>（2）企业只有一个生产厂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泰山路 30 号，除此之外，企业内无其他分支，在 2025 年期间，不涉及合并、分立和地理边界变化等情况。</p> <p>（3）企业核算边界包括化石燃料燃烧、净购入的电力、热力消费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p> <p>企业 2025 年能源消耗品种主要包括天然气和净购入电力、热力，不涉及过程排放。</p> <p>（4）对企业的生产厂区进行了现场核查。企业只有一个厂区，不涉及现场抽样。通过现场勘察和现场访谈，确认排放报告中完整识别了企业企业法人边界范围内的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企业 2025 年度核算边界未发生变更。</p>		
4.核实不同数据源消耗量存在差异的原因，确定实际消耗量；查看结算凭证。	<p>经现场核实，《能源统计表》中天然气和蒸汽数据为实际消耗量，《2025 年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中天然气和热力未进行填写。</p> <p>《能源统计表》中电力数据为实际消耗量，与《2025 年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中电力数据一致。</p> <p>现场核查组确认《能源统计表》中的各项能源消耗量为实际消耗，以此来源数据为准。</p> <p>2025 年天然气消耗量：131399m³。</p> <p>2025 年外购电力消耗量：205.8171 万 kWh。</p> <p>2025 年蒸汽消耗量：3589.3t。</p>		

<p>5.与企业现场核实质量控制与文件存档情况。</p>	<p>通过现场访问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企业目前指定专人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以及计量器具管理工作，台账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温室气体活动水平数据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建议企业尽快完善碳排放相关数据质控措施，保证碳排放数据的真实、准确、可追溯、可核查。</p> <p>企业已制定专人负责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和文件的保存、归档管理工作。</p>
<p>6.现场核查组现场核实 2025 年内节能减碳工程项目（投资 100 万元以上）及编制碳达峰碳中和方案或行动计划情况。</p>	<p>企业无 2025 年内有竣工、建设中或已立项的节能减碳工程项目（投资 100 万元以上）。</p>
	<p>现场发现的其他问题：</p> <p>无</p>

3

不 符 合 项 清 单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排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泰山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382994400	法定代表人	三宅英树
联系人	刘仕平	联系方式（座机、手机 和电子邮箱）	18914047126
不符合项描述	整改措施及相关证据		整改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无	无		无
以下无内容	以下无内容		以下无内容

核 查 结 论 声 明

一、重点排放单位基本信息				
重点排放单位名称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排放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泰山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382994400	法定代表人	三宅英树	
二、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过程				
核查技术工作组承担单位	天津旭然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技术工作组 组成员	左艳霞、许占一	
文件评审日期	2026 年 2 月 27 日			
现场核查工作组承担单位	天津旭然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核查工作 组成员	左艳霞、许占一	
现场核查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是否不予实施现场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简要说明原因。			
三、核查发现 (在相应空格中打√)				
核查内容	符合 要求	不符合项已整改 且满足要求	不符合项整 改但不满足 要求	不符合 项未整 改
1.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	√			
2.核算边界	√			
3.核算方法	√			
4.核算数据	√			
5.质量控制和文件存档	√			
6.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执行	√			
7.其他内容	√			
四、核查确认				
(一) 初次提交排放报告的数据				

初次提交报告中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5 年排放量： 3044.63 (tCO ₂ e)
初次提交报告中与配额分配相关的生产数据	2023 年产量： 32469586m ² 。
(二) 最终提交排放报告的数据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5 年排放量： 3044.63 (tCO ₂ e)
经核查后与配额分配相关的生产数据	2023 年产量： 32469586m ² 。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最终排放量的认定是否涉及核查技术工作组的测算？	否
最终与配额分配相关的生产数据的认定是否涉及核查技术工作组的测算？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